

，結論竟是第一年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，「後續年度經費來源尚無共識」。另，經查，一位全天皆需仰賴血氣監測儀、氧氣製造機和冷氣的身障患者為例，依照台電公司調漲的新方案計算，若每個月維生用電約 700 度而言，非夏季每月電價約 3,800 元，夏季電價每月則高達 4,500 多元，每月至少增加 1,000 元電費，漲幅高達 33%，此舉造成平時就得付出鉅額醫藥費之身障病患家庭的經濟負擔加劇。

二、由上述三項油電價補助之政策顯示，政府從「1.2 代」健保到油電上漲政策，通通都是以「先說了算」或「先做再說」做為模式，卻未能見到完整的配套措施，殊不知，如此「擾民」之決策模式，已違背了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「國營事業應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」。為此，爰要求內政部與經濟部應該儘速落實油電「補助措施方案」，並對身障朋友之電動輪椅及身障車輛研擬提出「身心障礙者油電補貼辦法」，以保障弱勢族群之經濟生活能夠無慮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偉哲 趙天麟

連署人：蔡煌瑯 段宜康 楊 曜 田秋堇 陳歐珀

高志鵬 林佳龍 柯建銘 李俊俤 蕭美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志偉：（17 時 3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5 人，針對高雄市小崗山脈、凜底山淺山系統鄰近高雄市岡山彌陀都會區，景觀優美獨特，非常適宜居民休閒踏青。小崗山位於大崗山的南邊，北與大崗山相依偎，狀如母親帶子，東傍阿公店水庫，南望北屏山，西與凜底山遙遙相對，形勢險要；凜底山位於高雄市彌陀鄉，全區占地 56 公頃，境內蘊藏千年貝塚遺址，早年由陸軍砲兵駐守，地屬軍事管制區，駐軍撤離後，留下陸軍砲兵軍事遺跡，碉堡外山坡留有特殊的泥火山溢出道路，屬於迷你版的「月世界」惡地形，是民眾觀賞泥火山特殊奇景的好地方。此淺山系統山脈層峰綿延，生態盎然多樣，建請主管機關根據《國家公園法》第六條規定，將小崗山、凜底山淺山系統增設為「大高雄山林國家自然公園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5 人，針對高雄市小崗山脈、凜底山淺山系統鄰近高雄市岡山彌陀都會區，景觀優美獨特，非常適宜居民休閒踏青。小崗山位於大崗山的南邊，北與大崗山相依偎，狀如母親帶子，東傍阿公店水庫，南望北屏山，西與凜底山遙遙相對，形勢險要；凜底山位於高雄市彌陀鄉，全區占地 56 公頃，境內蘊藏千年貝塚遺址，早年由陸軍砲兵駐守，地屬軍事管制區，駐軍撤離後，留下陸軍砲兵軍事遺跡，碉堡外山坡留有特殊的泥火山溢出道路，屬於迷你版的「月世界」惡地形，是民眾觀賞泥火山特殊奇景的好地方。此淺山系統山脈層峰綿延，生態盎然多樣，建請主管機關根據《國家公園法》第六條規定，將小崗山、凜底山淺山系統增設為「大高雄山林國家自然公園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《國家公園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允許增設面積較國家公園為小的「國家自然公園」，根據本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立國家自然公園目的是為保護國家特有

的自然風景、野生物及史蹟，並提供國民之育樂休憩及研究之用。其選定標準有三：第一、具有特殊景觀，或重要生態系統、生物多樣性棲地、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。第二、具有重要之文化遺產及史蹟，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，足以培育國民情操，須由國家長期保存者。第三、具有天然育樂資源，風貌特異，足以陶冶國民性情，供遊憩觀賞者。

二、與大崗山有著相似地質的小崗山，大部分為外型隆起的珊瑚礁石灰岩，因地層變動及侵蝕作用，造就出奇特岩石洞穴景觀，例如天人洞、摸乳巷、紗帽石……等，都是大自然的傑作。因為鄰近岡山、永安市區，市府已在當地規劃有登山步道、好漢坡、好漢亭、樂山亭等休憩點，成為居民假日休閒登山健身的好去處，也是岡山區的地標。

三、位於彌陀區漂底村的漂底山又稱「凹底山」，屬於南化泥岩層的延續惡地形，由大小泥岩山群組成，四周有幾座小山圍繞著中間由駐軍構建的碉堡，因長期為軍事管制區而未對外開放，直到漂底山下的蔦松文化層被發現，使得這座台灣區最靠近海濱獨特的惡地形漸漸受到矚目，更有其文化遺產價值。

四、節能減碳、保護地球是今日世界重要議題，小崗山、漂底山系這些特殊的自然景觀尚能成為國家自然公園，由國家專業團隊整體規劃，保留特殊原貌地景觀，以維護自然生態不被開發破壞，留給後代子孫完整原始的天然資源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

連署人：鄭麗君 柯建銘 簡東明 李俊偉 黃偉哲
陳碧涵 高金素梅 吳宜臻 劉權豪 林淑芬
陳學聖 尤美女 林岱樺 田秋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佳龍：（17 時 3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，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應以軌道運輸串連山海屯與市區，以鞏固大台中市中心並促進周邊衛星城市的整體發展，應將全國唯一的單線軌道追分到大甲日南站擴大為雙線軌道，除落實豐原到大慶段山線高架捷運化工程，推動大慶到大甲段海線雙軌捷運高架化工程，並規劃連結大甲站和后里站、清水站和潭子站之間的捷運化通勤鐵路工程，以連結台鐵山線和海線形成環狀捷運化鐵路網，猶如日本東京都環狀鐵道系統，打造升格後的「大台中山手線」交通運輸網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，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應以軌道運輸串連山海屯與市區，以鞏固大台中市中心並促進周邊衛星城市的整體發展，應將全國唯一的單線軌道追分到大甲日南站擴大為雙線軌道，除落實豐原到大慶段山線高架捷運化工程，推動大慶到大甲段海線雙軌捷運高架化工程，並規劃連結大甲站和后里站、清水站和潭子站之間的捷運化通勤鐵路工程，以連結台鐵山線和海線形成環狀捷運化鐵路網，猶如日本東京都環狀鐵道系統，打造升格後的「大台中山手線」交通運輸網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林佳龍